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保障畢業薪資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CA5-2-305
公佈日期：106年7月5日		頁次：1/2

106年7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學生薪資水準。

貳、範圍

105學年度起之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參、權責單位

- 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諮商職涯輔導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研發處(創新創意中心)。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細則依《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辦法》訂定。
-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為105學年度起之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具備畢業資格且通過本校《陽光、創新、 π 中華》學習組合並接受本校推薦就業者。
- 三、通過《陽光、創新、 π 中華》學習組合包括
 - (一)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審核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二)通過職場爭霸培訓課程(審核單位：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 (三)實作作品參加校外競賽(審核單位：研發處創新創意中心)
 - (四)完成跨領域學程/課程(審核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通過陽光青年認證指通過陽光青年五大指標(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健康體魄)之認證者。
- 五、通過職場爭霸培訓課程指通過本校「職場爭霸」就業輔導密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 六、實作作品參加校外競賽是指學生之創新創意創業或專業研發作品參加下列之競賽(擇一即可)：
 - (一)國際發明展或全國性創新創意創業相關競賽
 - (二)國際或全國性專業競賽
- 七、完成跨領域學程/課程，係指通過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認定之跨領域學程/課程考核者。各跨領域學程/課程之考核方式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 八、合於本細則規定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6個月內，向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其就業起薪(指薪資單上之「應發金額」)本校保障至少月薪31,000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保障畢業薪資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 CA5-2-305
公佈日期：106年7月5日		頁次：2/2

元，若有不足則其不足額由本校補足。補助期間至其每月薪資超過31,000元為止或達四年為止。補助金總額以其所繳之4年學雜費為上限。

九、合於本細則規定之申請人，應於畢業6個月內持聘僱公司開立並用印之薪資證明單，向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於次月開始補助。本項補助方案每位應屆畢業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辦法

柒、使用表單

無